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302號

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受刑人 張雅淇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(113年度執聲字第953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張雅淇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，併請依刑法第41條第1項，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。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定有明文；次按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，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，得以新臺幣1仟元、2仟元或3仟元折算1日，易科罰金，同法第41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張雅淇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此有如附表所示案件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憑，茲聲請人向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認合併定其應執行刑，核屬正當，應予准許；另本院已通知受刑人於收到通

知後5日內具狀陳述意見，受刑人表示無意見。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各罪類型，其犯罪情節、所侵害之法益、罪質，及受刑人所受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，再斟酌受刑人犯數罪所反應人格特性，暨權衡各罪之法律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，依刑法第51條所定限制加重原則，及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，爰於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範圍內，依法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如主文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 
刑事第六庭 法官 鮑慧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 
書記官 方維仁

附表：

編號	罪名	宣告刑	犯罪日期	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案號	最後事實審			確定判決			是否為易科罰金案件	備註	
					法院	案號	判決日期	法院	案號	判決確定日期			
1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有期徒刑3月	113/2/13	彰化地檢113年度毒偵字第335號	彰化地院	113年度簡字第1262號	113/7/1	彰化地院	113年度簡字第1262號	113/7/31	是	彰化地檢113年度執字第4053號	編號1至2經本院113年度聲字第1047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確定
2	侵占	有期徒刑3月	113/1/3-113/1/7【4次】	彰化地檢113年度偵字第7456號	彰化地院	113年度簡字第1283號	113/7/2	彰化地院	113年度簡字第1283號	113/8/5	是	彰化地檢113年度執字第4051號	
3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有期徒刑3月	113/2/13	彰化地檢113年度偵字第10362號	彰化地院	113年度簡字第1765號	113/9/12	彰化地院	113年度簡字第1765號	113/10/11	是	彰化地檢113年度執字第5161號	